

昌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昌政办函〔2020〕9号

昌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 2020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农村工作会议、中央一号文件精神，对标对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，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全力抓好粮食稳产保供和农民增收，坚决守住粮食安全底线。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现就切实抓好2020年粮食生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新理念为统领，按照“提高单产、优化结构、节约成本、提质增效、绿色生态”的要求，实施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战略，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大力推进种植业转型升级，稳定优化粮食生产，推动粮经饲统筹、农牧渔结合、种养加一体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促进昌宁粮食生产走上产出高效、产品安全、资源节约、适度规模、环境友好的现代化发展道路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(一)粮油播种面积。全县计划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65 万亩，其中：夏粮面积 25 万亩，秋粮面积 40 万亩。计划油菜播种面积 4 万亩。

(二)粮油产量。全县计划粮食总产 21.65 万吨，其中：夏粮产量 4.95 万吨，秋粮产量 16.7 万吨。计划油菜产量 0.48 万吨。

三、主要措施

(一)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优化粮食生产结构。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全面践行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，粮食生产要牢牢把握这条工作主线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积极推进优质稻谷、杂粮杂豆和薯类等高原特色粮食产业发展，增加绿色优质粮食产品生产供给。各乡镇要按照“突出重点、体现特色、规模发展、提升效益”的原则，充分结合光热水土等自然资源优势，科学布局粮食作物，进一步优化粮食产品结构和品质结构，处理好产品上多与缺、品种上差与优的关系，加快粮食产业转型升级，促进粮食生产向优势区集中。

(二)抓好科技示范推广，促进粮食生产提质增效。大力推进粮食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区创建，加强节水、节肥、节药等资源节约型农业技术研发应用，抓好测土配方施肥，开展化肥和农药零增长试验，实现节本增效、农业资源高效利用。依靠科技创新，聚焦主要粮食作物，提高育种创新能力，促进种业科技成果转化，加快良种繁育推广，提高良种引领效应，发挥良种在粮食安全中的保障作用。提高农机服务水平，大力推广机械深松、整地起垄、精量播种等农机农艺融合技术，加大新型农机具的试验示范推广

力度，鼓励支持农机合作社、农机作业公司和农机大户增强作业服务能力，开展代耕代种和跨区作业，实现粮食生产耕作、收获等主要作业环节机械化，充分发挥农业机械集成技术、节本增效、推动规模经营的重要作用。全县完成农机作业面积 218 万亩次，工厂化育秧育苗 1.8 万亩，水稻全程机械化面积 2.1 万亩。

（三）改善农田基础设施，推进耕地质量提升。加强耕地数量、质量、生态“三位一体”保护，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全面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管理。依托中央、省、市三级粮食生产扶持资金，围绕产粮大县、粮食核心产区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育制种大县建设项目，积极支持高标准农田和水利设施建设，改善农田基础设施，有效降低粮食生产成本，提高种粮效益。推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，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，鼓励测土配方施肥、有机肥替代化肥，杜绝高毒农药进入农田，控制面源污染，提升耕地质量，切实做到“藏粮于地”。

（四）落实强农惠农政策，保护农户种粮积极性。各乡镇、县直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，增强中央农业保护补贴的指向性、精准性和实效性，加大对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力度，提高中央农业保护补贴政策效能，尽早将 2020 年各种补贴足额、安全兑付给农民，充分调动种粮农民的积极性。积极推进粮食补贴政策综合改革，实施粮食补贴整合政策，进一步壮大粮食生产主体，推进适度规模经营。坚持“谁种补谁、适度规模经营”的政策导向，稳定完善“大户用直补、散户补服务”的扶持政策，保持财政对扶持粮食生产的投入合理持续增长，加快发展多种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、全程机械化作业和社会化服务，

支持开展粮食生产全产业链发展、全价值链提升，把发展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与带动散户种粮增收紧密结合起来。

（五）培育新型经营主体，激发粮食生产活力。引导土地流转，发展粮食产业适度规模经营，着力培育一批示范家庭农场、示范合作社、重点龙头企业、社会化服务组织、示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。积极发展订单生产，推行“新型经营主体+基地+农户”“企业+合作社”等多种模式，延伸产业链，打通供应链，形成粮食全产业链。健全服务功能，规范运作机制，发挥合作社、联合社在组织粮食生产、提供商品粮的主力军作用。

（六）加强农资市场监管，保障粮食生产安全。县直有关单位要加强沟通协作，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及早做好种子、化肥、农药、农膜、农机具的调进、储备、供应和市场监管工作。对农资价格加以调控，确保农资价格相对稳定，杜绝假劣农资进入生产领域，严防坑农、害农事件发生。

（七）强化科学防灾减灾，有效降低灾害损失。气象、水务、应急等部门要强化协作，及时会商研判，把防灾减灾工作抓紧抓实。强化灾害应急处理能力，加强灾情监测，密切关注重要时节的重大天气变化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，制定完善应急预案。大力推广防灾减灾稳产增产关键技术，结合实际增加保险品种，力争做到“应保尽保”，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。严格按照《保山市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储备好救灾备荒种子，保障灾后生产物资需要。加强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，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技术，组织实施防病治虫夺丰收行动，突出抓好小麦条锈病和赤霉病、水稻“两迁”害虫和稻瘟病等暴发性、迁飞性、流行性病

虫害防控。特别要加强对草地贪夜蛾的监测防控，及时发布病虫害预报，做好统防统治、群防群治、联防联控，确保草地贪夜蛾不大面积连片成灾。推广防灾减灾技术 20 万亩以上，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损失率控制在 5% 以内。

（八）抓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，全面压实工作责任。各乡镇、县直有关单位要认真履行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工作职责，逐级压实“米袋子”工作重任，全面扛起地方政府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，认真落实各项粮食生产政策措施，持续稳定和提高稻谷、玉米等主粮自给水平。要坚持年度考核与日常监督相结合，强化上年度考核问题整改和结果运用，确保全年任务圆满完成。

- 附件：1. 昌宁县 2020 年粮食生产面积计划任务表
2. 昌宁县 2020 年粮食生产产量计划任务表
3. 昌宁县 2020 年粮食生产主要科技措施计划任务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